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8月07日發文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迺定111 毒偵1787字第112904575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毒偵字第 1787 號及 2161 號檢察官  
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王敬嚴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毒偵字第 1787 號及 2161 號被告  
王敬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敬  
嚴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  
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江玟萱執行